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6號

原告 如附表所示

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5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%，餘由原告各依判決附表六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2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

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7,5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【計算式：26,641×66%=17,583】，餘由原告各依附表所示負擔【計算式：26,641×分擔比例=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583元，並均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				
編號	原告	住居址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	ARIFIN KUSUMO SIDIK SETIYAWAN(古書馬)	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	8%	2,131元
0	SUTRISNO MULYONO(蘇吉諾)	同上	3%	799元
0	SODIKIN SAEFULAH(索迪)	同上	1%	266元
0	DEDI DWI NATA(德帝)	同上	2%	533元
0	WENDI(溫迪)	同上	7%	1,865元
0	MUSTAR IBRAHIM(木思達)	同上	1%	266元
0	KUSNANTO(安多)	同上	8%	2,131元
0	HERMAN EFFENDI(赫曼)	同上	3%	799元
0	TARSONO(索諾)	同上	1%	266元